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9日届满。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延期换届的提议函》，并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9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正处于重整关键阶段，为保证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同时保障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提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换届工作完成前，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按规定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徐衍修先生自2020年5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朱京涛先生自2020年9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后，前述人员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可能将超过六年。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上述独立董事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朱京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